

“公交车着火如何逃生自救”专题节目登陆BTV

学点自救技能很有必要

本报讯(通讯员高飞)为认真吸取近期公交车着火事件教训,提高居民自防自救能力,近日,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红绿灯栏目组联合石景山区消防支队就“公交车着火如何逃生自救”录制了专题节目。

采访录制过程中,消防官兵详细讲解了灭火器的操作使用方法,公交车火灾中乘客自救逃生的技巧与方法,并现场做了亲身示范。消防官兵提示广大居民,在车门能够正常开启的情况下,

应有序撤离,并做好后续撤离人员的接应工作,寻求过往车辆的灭火器扑救火灾。车门无法正常开启的情况下,可以利用安全锤、灭火器钢瓶,用力敲击玻璃的四个角,破窗开辟逃生通道。

消防官兵介绍道,公交车的前门和中门上方各设有一个紧急逃生开关,旋转开关车门可以手动打开。要注意的是,在紧急时刻,乘客从车顶上的天窗逃生不是明智的选择。一方面需要足够的力气才能攀爬;另一方面火灾

烟雾往上升,而不利于逃生。切勿大喊大叫,大喊大叫烟雾随着人的喊叫吸入呼吸道,从而导致呼吸系统和肺脏受损,同时大喊大叫容易引起慌乱,引发踩踏事故,丧失逃生时间。要捂住口鼻,低腰行走,当自身着火时切勿奔跑,奔跑等于加快了空气流通,引起助燃愈烧愈烈,或将火种播撒引发新的火灾,应当及时脱掉着火衣物,用脚踩灭。如果来不及,可就地打滚灭火。如果发现他人身上衣物着火,可以脱下自己的衣

服或其他布料,将他人身上的火扑灭,或者用灭火器灭火。

据介绍,通过此次活动,居民正确使用灭火器、正确扑灭起火点、正确破窗等救生自救方法得到了进一步增强,起到了预期效果。



老山城管执法队 加大视觉环境整治力度

本报讯 笔者日前从区域管局老山城管执法队获悉,老山城管执法队不断加大视觉环境整治力度,对违规户外广告、违规牌匾标识、山寨指路牌、临窗广告、违规车身广告五类违法形态开展专项执法130余次,查处各类违规宣传行为800余起,其中横幅50条、山寨指路牌80个、临窗广告300余个,其他宣传形式370个。

工作中,执法队采取了三项有效措施:一是联动联合综合整治。以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,认真履责、积极作为,联动联动、综合整治,坚决拆除违规户外广告,清理违规牌匾标识,整治山寨指路牌、临窗广告和占道车辆车身广告等违法行为,确保违规行为得到有效控制,视觉环境取得好转;二是严肃查处限期拆除。坚决查处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,加大LED等新型户外广告的管理和监督。对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责令限期拆除,逾期未拆除的,组织强制拆除,对牌匾标识残旧、破损、霓虹灯断亮等问题,责令停止使用,限期维修或更换,逾期不改正的,强制拆除,并依法实施高额处罚;三是巩固提高确保长效。对违规户外广告、牌匾标识、山寨指路牌、临窗广告和占道违规车身广告进行梳理,形成整治台账。对上账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进行宣告告知,动员、督促进行自拆、自清,对逾期未改正的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清理整治。对前期整治完毕的点位回头看,查遗补缺,防止违法行为出现反弹,全面巩固整治成果。

易明

工商分局顺利入驻 区政务服务中心



本报讯(通讯员马力)近日,石景山工商分局顺利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(南区)。新启用的政务服务中心(南区)在先前登记注册大厅的基础上全面升级,整合工商、地税、质监等相关市场准入审批部门的对外服务窗口功能,形成统一、便捷、高效的综合性服务平台。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体验,

优化商事登记服务,区政务服务中心(南区)增设“帮办”窗口,为不熟悉登记业务的申请人提供帮办服务,指导或代其进行网上登记、表格填写以及资料准备等。入驻当日,受理窗口共对外接待133户次,简易换照31张,发照85张,现场咨询96户次,电话咨询81户次,帮办5户次。



长期低头是引发颈椎病的罪魁祸首

近几年,颈椎病在发病率越来越高的同时,还出现了发病年轻化的趋势,其中以中小学生、电脑族最为明显。这些人有个共同的特点,就是头颈始终处于一个固定的姿势,一次低头时间至少持续3小时以上。

北京长庚医院骨科医生表示,头颈固定于某一姿势,是导致颈椎病的首要因素。其中,长期低头是颈椎病的罪魁祸首。当颈椎长时间处于屈曲位或某些特定体位时,会造成颈椎间盘内的压力增高,颈部肌肉处于非协调受力状态,颈后部肌肉和韧带易受牵拉劳损,椎体前缘相互磨损、增生,刺激了脊神经,进而出现一系列症状,最后发展成颈椎病。

我们在躺着看书或看电视时,颈部向前屈,这样会导致颈椎后纵韧带、黄韧带、棘间韧带和棘上韧带处于紧张状态,并累及所属肌肉或相关肌群,出现过度肌紧张。同时,本应靠仰卧获得放松、复原的椎间盘,因颈部前屈而使其前部受到挤压,髓核后移,纤维环受到牵拉。长期这样,就会加快椎骨、

椎间盘及周围软组织的蜕变进程,最终会因脊髓、神经根、椎动脉受压而出现颈椎问题。

长期坐在电脑前,会因固定姿势造成颈椎外伤,潜伏期是6个月到10年。相比台式电脑而言,笔记本电脑危害更大。笔记本电脑的显示器一般处于比较低的位置,比起台式电脑更容易让人处于脸朝下的状态。如果保持这种姿势工作或上网数小时,会非常明显地给颈部造成很大的负担。

医生提醒,在使用电脑时,可选择坐靠背较高、有扶手的椅子,最好让整个臀部都坐满座椅,使背部靠到椅背,维持背部挺直;平均半个小时左右离开座位伸展一下四肢;电脑屏幕放在视线前方,最好能垫高一些,可放三本厚书在显示器下方,这样可避免颈部歪斜造成酸痛;坐的时候不要跷脚,可前后脚交错放,以维持长时间坐姿。

另外,在颈部敷个热水袋、洗热水澡,是颈椎保健的简易办法,洗澡时用热水使劲儿冲颈部,可以很好地放松颈部肌肉运动。

刑法上如何定性“碰瓷”行为

案件背景:

2009年1月12日,张某与三个朋友“阿三”、“阿四”、李某从广东来到广西某处。经合谋后,三人决定故意用自行车去碰撞一运砖机动车辆,制造“车祸”,让人赔偿,获得钱财。当日11时许,“阿三”、“阿四”在国道321线渡槽路段,故意用自行车去碰撞一辆运砖的机动车,制造“车祸”。张某则冒充“伤者”李某(经广西某人民医院诊断:李某右尺粉碎性闭合性骨折)的亲属,几个人一同威胁、要挟车主温某阳给10000元钱。温某阳被迫答应给8000元,并当场给付了2000元,张某在跟随其去取余下的6000元时被民警抓获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威胁、要挟的方法,强行索要公民私人钱财,数额较大,其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,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

度,依照刑法第274条、第65条第1款规定,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敲诈勒索罪,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法官说法:

对我们来说,“碰瓷”已经不是稀奇的事情,但是对于“碰瓷”行为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:

一是此类行为原则上考虑构成诈骗罪。由于行为人故意制造“交通事故”,不会明示自己的主观目的,会对事实真相加以隐瞒从而骗取对方“自愿”交付赔偿款,因此“碰瓷”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。

二是如果“碰瓷”行为被被害人看穿,“碰瓷”人通过威胁或者要挟方法,致使被害人基于恐惧心理而交付财物,没有达到“压制被害人使之不能反抗、不敢反抗或者无法反抗”的程度,被害人是否交付财物仍有选择的意志自由的,一般则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。否则,“碰瓷”行为人以暴力或胁迫方式,达到“压制被害人使之不能反抗、不敢反抗或

者无法反抗”的程度,甚至直接从被害人处强取一定数额的财物的,则成立抢劫罪。

三是如果“碰瓷”行为人采取故意加速直行碰撞他人正在变道行驶的车辆等行为,可能造成对方车辆因突然受到撞击或紧急避让而使车辆失去控制,进而造成更大的交通事故,以及不特定人的人身或财产权利遭受损失,行为人对此手段的危险性认识或应认识,但仍放任危险结果的发生的,甚至不只一次实施此类行为的,其主观心理已经符合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主观要件,可以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。此种定性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已经越来越多。

房稀杰

